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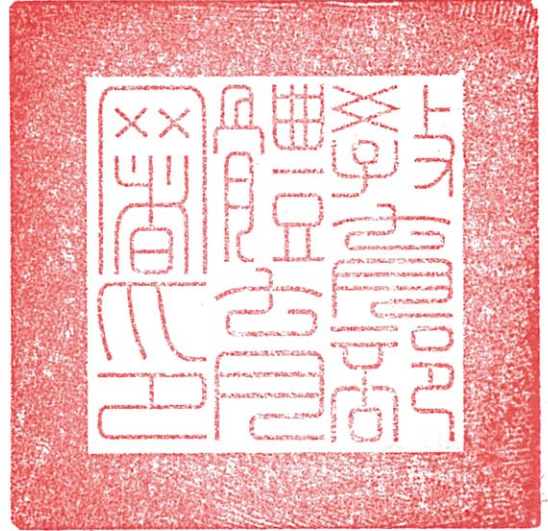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體育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全(三)字第1110028477A號



修正「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訓練與檢定及複訓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九點附表一、附表二、第十點附表三、附表四，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訓練與檢定及複訓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九點附表一、附表二、第十點附表三、附表四

代理署長林騰蛟